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辭任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張晶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計劃。

於彼辭任後，張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日後一切順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黃根惠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根惠先生

黃先生，66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頒授經濟學及數學文學士雙榮譽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黃先生於英國倫敦的Newman and Partners Chartered Accountant任職核數師。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於英國倫敦的London and Global Limited任職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擔任恒基兆業地產(香港)的駐內地高級行政人員。黃先生對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市場及投資佈局擁有深入洞悉。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而可能影響於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黃先生亦已確認，彼(i)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晴汝醫生、王栢榮先生、林智祥先生及黃根惠先生組成。